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对博雅干细胞失去控制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58 号)。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认真核查并回复。公司股票申请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连续停牌,待公司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公告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相关回复公告(详见 2018-006 号公告)。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本次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的转让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